

勅令第四十三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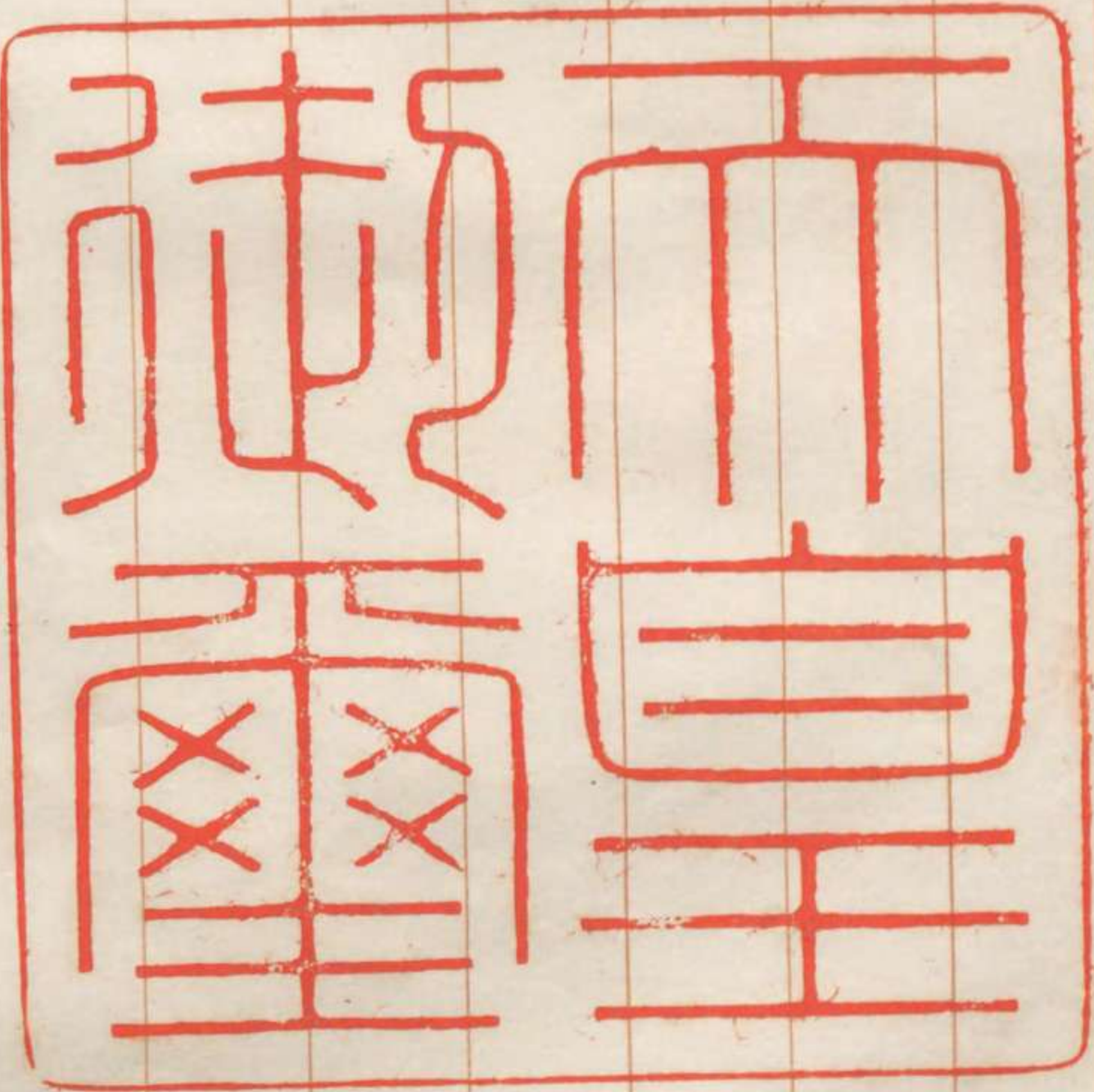
△ 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術學校東京音樂學校東京盲啞學校官制
校東京職工學校東京高等女學校東京美
聯高等師範學校高等中學校高等商業學

均

司



睦仁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文部大臣子爵榎本武揚

勅令第四十三

明治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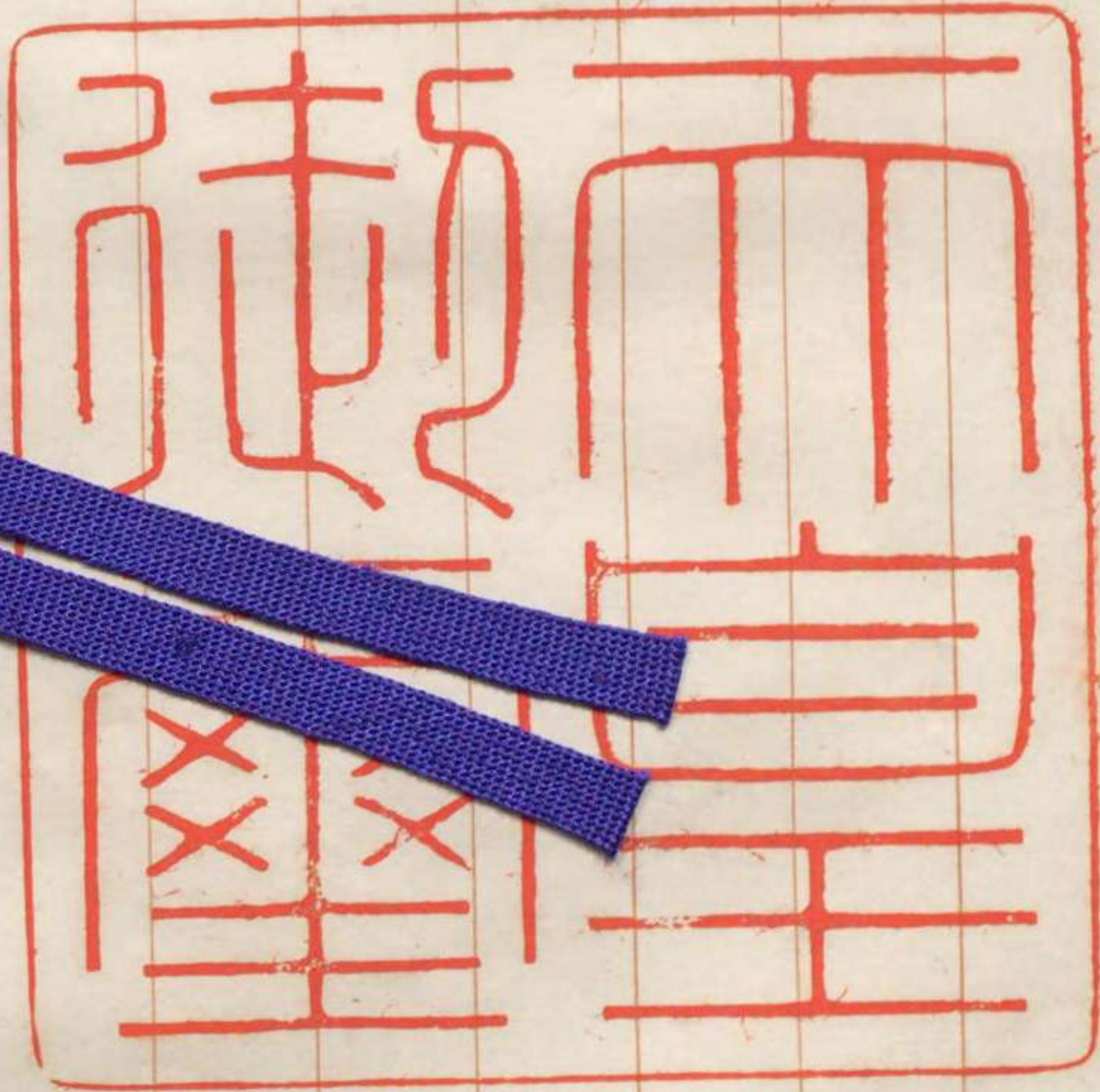
四月廿六

十五號高等師範

學校高等中學校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東京高等女學校東京盲啞學校東京音樂學校東京美術學校東京職業工
校ノ上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ノ八字ヲ加
ハ東京職工學校ヲ東京工業學校ト改メ
東京高等女學校」ノ七字ヲ削ル
第一條中教頭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ハ「教
諭奏任自一等至六等」ヲ「教諭奏任自二等



睦仁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文子爵榎本武揚



勅令第四十三號

明治十九年^{四月}勅令第三十五號高等師範

學校高等中學校高等商業學校東京職工

學校東京高等女學校東京美術學校東京

音樂學校東京盲啞學校官制中高等中學

校ノ上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ノ八字ヲ加

ハ東京職工學校ヲ東京工業學校ト改メ

東京高等女學校」ノ七字ヲ削ル

第一條中教頭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ハ「教

諭奏任自一等至六等」ヲ「教諭奏任自二等

局

至六等」ト改メ訓導ノ左高等師範學校ノ
上ニ「女子」ノ二字ヲ加フ

教授 奏任自一等至四等

第三條中教諭ノ上ニ「教授」又ハ「四字」ヲ
加フ

第五條中教諭ノ上ニ「教授」ノ二字ヲ加フ